

# 第 1132 章 香港城市大學條例

詳題

本條例旨在就設立香港城市大學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香港城市大學條例》。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大學”(University) 指根據第3條設立的香港城市大學；  
“校長”(President) 指根據第14條委任的大學校長，並包括署理校長職位的人；  
“校董會”(Council) 指根據第9條設立的大學校董會；  
“副監督”(Pro-Chancellor) 指根據第4(4)條委任的大學副監督，並包括署理副監督職位的人；  
“常務副校長”(Deputy President) 指根據第14條委任的大學常務副校長，並包括署理常務副校長職位的人；  
“教務會”(Senate) 指根據第17條設立的大學教務會；  
“規程”(statutes) 指校董會根據第21A條訂立的大學規程；  
“評議會”(Convocation) 指根據第17B條設立的大學評議會；  
“監督”(Chancellor) 指根據第4條設立的大學監督，並包括署理監督職位的人；  
“學院”(faculty) 指根據第17A條設立的大學學院，並包括根據該條設立的同等機構；  
“顧問委員會”(Court) 指根據第8A條設立的大學顧問委員會。

## 第 II 部 城市大學

3. 大學的設立、成立為法團及宗旨
  - (1) 現設立一個名為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的法團，該法團是一個以該名稱成立的永久延續的法人團體，可起訴與被起訴。
  - (2)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大學的宗旨是提供科技、工程、理科、商科、文科及其他學科的研修、訓練、研究及發展。

#### 4. 監督

- (1) 大學設有監督，監督為大學的首長。
- (2) 監督由行政長官出任。
- (3) 監督可以大學的名義頒授學位及其他學術名銜，包括榮譽學位及榮譽名銜。
- (4) 監督可根據校董會的推薦而委任一人為副監督，任期由監督決定。
- (5) 副監督經監督授權，可行使監督的權力和執行監督的職責。

#### 5. 大學印章

大學須備有一個法團印章，加蓋印章須—

- (a) 由校董會藉決議授權或追認；及
- (b) 由任何2名獲校董會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作簽署認證的校董會成員簽署認證。

#### 6. 大學的文件

- (1) 大學可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或就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所合理附帶或相應引起的任何事宜，訂立與簽立任何文件。
- (2) 任何看來是經蓋上大學印章而妥為簽立的文件，須獲接納為證據，而且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當作已妥為簽立。

#### 7. 大學的權力

在符合第8條的規定下，大學有權為貫徹執行其職能而作出一切所需或所附帶的事情，或作出一切有助於貫徹執行其職能或與該目的相關的事情，並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尤可—

- (a) 取得、承租、購買、持有和享有任何種類的財產，以及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該等財產，其方式及範圍為假使該等財產是由一名自然人按與大學相同的權益持有時法律所容許者；
- (aa) 頒授學位及學術名銜，包括榮譽學位及榮譽名銜；
- (b) (廢除)
- (c) 建造、提供、裝備、保養、改動、移去、拆卸、更換、擴大、改善、維修與規管建築物、處所、家具及設備，以及所有其他財產；
- (d) 訂定教職員的薪酬條款及服務條件；
- (e) (廢除)
- (f) 為其學生及大學僱用的人提供合適的適意設備(包括住宿安排、社交及康體活動所需的設施)；
- (g) 收取與動用資金；
- (h) 以其認為需要或合宜的方式及規模，將大學的資金用於投資；
- (i) 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並以其認為合宜的保證或條款借入款項；
- (j) 為執行其職能而以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申請與接受任何資助；
- (k) 聘請專業人士或專家就任何事宜向大學提供意見；

- (l) 就大學所提供的科目、設施及其他服務釐定與收取費用，並指明使用該等設施及服務的條件；
  - (m) 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個別情況或類別的情況減收、免收或退還上述所釐定的費用；
  - (n) 不論是以信託方式或其他方式，以大學名義接受與徵求饋贈，以及擔任以信託方式歸屬大學的款項或其他財產的受託人；
  - (o) (廢除)
  - (p) 僱用全職或非全職的教職員、顧問及專家顧問；
  - (q) 以補助或貸款方式提供經濟援助以貫徹其宗旨；
  - (r) 與他人訂立合約、成立合夥或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
  - (s) 取得、持有與處置在其他法人團體內的權益，以及參與成立法人團體；
  - (t) 提供諮詢、顧問、研究及其他有關服務，不論是否為了牟利。
8. (廢除)

## **第IIA部**

### **顧問委員會**

#### **8A. 顧問委員會**

- (1) 大學設有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是大學的最高諮詢機構。
- (2) 顧問委員會由監督以及規程所指明的其他人士組成，並由監督出任主席。
- (3) 顧問委員會具有以下職能—
  - (a) 收取校長的周年報告；
  - (b) 審議校董會向其作出的報告；
  - (c) 討論任何關於大學整體政策的動議；
  - (d) 應大學要求籌集資金以貫徹大學的宗旨；
  - (e) 促進大學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權益。

## **第III部**

### **校董會**

#### **9. 校董會的設立**

- (1) 現設立校董會，名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 (2) 校董會是大學的最高管治機構。
- (3) 校董會可行使大學的權力，亦須執行大學的職責。

10 校董會的成員

- (1) 校董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校長；
  - (b) 常務副校長；
  - (c) (廢除)
  - (d) (廢除)
  - (e) (廢除)
  - (f) 既非大學的學生亦非大學的僱員的成員不多於15名，其中—
    - (i) 不多於8名由行政長官根據校董會的推薦而委任；及
    - (ii) 7名由行政長官委任；
  - (g) 由教務會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務會教務成員一名；
  - (h) 由教職員按照規程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職員2名；
  - (i) 評議會主席；
  - (j) 由本科生按照規程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本科生1名；及
  - (k) 由研究生按照規程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研究生1名。
- (2)
  - (a) 行政長官須從根據第(1)(f)款獲委任的成員中委出—
    - (i) 1名成員為主席；
    - (ii) 1名成員為副主席；及
    - (iii) 1名成員為司庫。
  - (b) 如主席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履行主席職務，則由副主席署理主席職位。
  - (c) 如在任何期間，主席及副主席均由於不在香港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以致不能執行其各別的職能，或在任何期間主席及副主席職位均懸空，則眾成員可在根據第(1)(f)款獲委任的成員中委出一人在該段期間署理主席職位。
- (3) (廢除)
- (3A) 根據第(1)(f)款獲委任的校董會成員—
  - (a) 任期為3年或行政長官就任何個別個案所指定的較短任期，但可不時再獲委任；
  - (b) 可隨時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去於校董會內的職務。
- (3B) 根據第(1)(g)、(h)、(j)或(k)款獲校董會委任的成員—
  - (a) 任期為3年或校董會就任何個別個案所指定的較短任期，但可不時再獲委任；
  - (b) 當有下述情況，即須停任校董會成員—
    - (i) 他不再符合得到提名他的團體提名的資格；或
    - (ii) 他停任教職員、本科生或研究生(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可隨時向校董會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去於校董會內的職務。
  - (4) 除當然成員外，任何成員因期滿、辭職或其他原因而委任失效時，為填補該懸空的職位而需按情況作出新委任或再度委任時(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採用的程序，猶如與首次委任成員出任該職位的程序一樣。
  - (5) 本條的條文並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2條的適用。
11. 校董會的會議及程序
- (1) 校董會會議須在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2) 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當其時成員的半數。
  - (3) (a) 如任何成員在校董會會議將予審議的事項中有利害關係而又出席該會議，則該成員須在該會議開始後，盡快向校董會披露該利害關係的事實及性質；如校董會提出要求，則他須在校董會審議該事項時退席，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就該事項投票。  
(b) 在本款中，“利害關係”(interest) 包括金錢上的利害關係。
  - (4) 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人可將校董會會議押後，或如校董會如此議決，則可由校董會將會議押後。
  - (5)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校董會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
12. 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 校董會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由過半數成員以書面通過的書面決議，其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校董會會議上通過的一樣。
13. 關於委員會的一般規定
- (1) 校董會可為一般或特別目的而成立和委出其認為適當的委員會，而該等委員會的部分成員可由非校董會成員的人組成。
  - (2) 任何根據第(1)款委出的委員會，其主席均須由校董會從校董會成員中委出。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校董會可將其任何權力及職責以書面轉授予任何根據第(1)款委出的委員會，並且如認為適當，可附加或不附加限制或條件。
  - (4) 校董會不得將處理以下事項的權力轉授予任何根據第(1)款委出的委員會—
    - (a) 批准大學僱用任何類別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 (b) (廢除)
    - (c) 授權擬備第19(2)條所規定的各報表；
    - (d) 根據第21A條訂立規程；
    - (e) 委任校長及常務副校長，或將校長及常務副校長免職，或批准校長及常務副校長的職責。
  - (5) 在符合校董會的指示下，各委員會可決定其本身的會議程序。

## 第 IV 部

### 校長、常務副校長及其他教職員

#### 14. 校長及其他教職員的委任

##### (1) 校董會—

- (a) 須委任一名校長，校長在校董會的管轄下，獲委負責大學的管理、運作及行政，以及教職員及學生的福利和紀律事宜；
- (b) 可委任一名常務副校長，常務副校長須承擔校長所指示的職責；
- (c) 可委任其他人為大學的僱員。

- (2) 校長及常務副校長由校董會藉不少於校董會當其時成員的四分之三投票通過的決議委任。
- (3) 校長或常務副校長可被校董會以行為不檢、不稱職、效率欠佳或其他好的因由並藉不少於校董會當其時成員的四分之三投票通過的決議而免職。
- (4) 校董會可委任任何人在校長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不在香港期間，或在校長職位因任何理由而懸空或出現懸空的情況時，署理校長職位。
- (5) 校董會可委任任何人在常務副校長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不在香港期間，或在常務副校長職位因任何理由而懸空或出現懸空的情況時，署理常務副校長職位。

#### 15. 校董會將其權責轉授予校長的權力

- (1) 校董會可將其權力及職責以書面轉授予校長，並且如認為適當，可附加或不附加限制或條件。
- (2) 校董會不得將處理以下事項的權力轉授予校長—
  - (a) 批准大學僱用任何類別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 (b) 授權擬備第19(2)條所規定的各報表；
  - (c) 根據第21A條訂立規程；
  - (d) 委任署理校長及署理常務副校長。

#### 16. 校長將權責轉授的權力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校長可將其權力及職責，包括根據第15條轉授予他的校董會的任何權力或職責，以書面轉授予他認為適當的人或委員會，並且如認為適當，可附加或不附加限制或條件。
- (2) 本條賦予校長將根據第15條轉授予他的校董會的任何權力或職責再轉授的權力，以及由任何人或委員會行使或執行校長根據本條而轉授的任何上述權力或職責，均須受校董會根據第15條就該項轉授而施加的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第 V 部**  
**教務會、學院及評議會**

**17. 大學教務會**

- (1) 現設立教務會(教務會是大學的最高教務機構)，以—
  - (a) 策劃、發展與維持大學提供的學術課程；
  - (b) 指示與規管大學內的教學和研究工作；
  - (c) 規管各認可課程取錄學生及該等學生上課的事宜；
  - (d) 規管大學的學位及其他學術名銜的考試；
  - (e) 決定大學的學位及其他學術名銜(榮譽學位及其他榮譽名銜除外)的頒授。
- (2) 校董會可訂立規程以決定關於教務會成員的事宜，以及教務會的程序。

**17A. 學院等**

- (1) 校董會可根據教務會的建議而設立學院及其他同等機構。
- (2) 學院由其院務會管理。
- (3) 校董會可訂立規程以決定關於每間學院院務會成員的事宜。

**17B. 評議會**

現設立大學評議會，其章程以及關於其成員的事宜可由校董會訂立的規程訂定。

**17C 教務會及學院的委員會**

教務會及學院院務會可設立委員會，並在符合規程的規定下，可決定關於委員會成員的事宜以及委員會的程序。

**第 VI 部**  
**報告及財政報表**

**18. (廢除)**

**19. 帳目**

- (1) 大學須就所有收支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
- (2) 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大學須擬備該財政年度的大學收支結算表，以及在該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的大學資產負債表。
- (3) 大學可訂定某段期間為其財政年度。

**20. 核數師**

- (1) 大學須委任核數師。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大學的所有帳簿、付款憑單及其他財務紀錄，並有權隨時要求取得他們認為適當的關於上述財務紀錄的資料及解釋。
- (2) 核數師須審計根據第19(2)條擬備的各報表，並就該等報表向大學作出報告。

21. 向監督報告

大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6個月內，或在監督就個別年度所容許的較長期間終結之前，向監督呈交—

- (a) 一份大學校務報告；
- (b) 根據第19(2)條擬備的各財政報表的副本；及
- (c) 一份根據第20(2)條作出的核數師報告的副本。

**第 VIA 部**

**規程**

21A. 規程

校董會可就大學的行政及本條例規定列入規程內的事宜訂立規程。

**第 VII 部**

**一般規定**

22. (廢除)

23. 未經授權而使用名稱

(1) 任何人不得—

(a) 成立或組織偽稱或顯示本身是—

- (i) 大學或大學的任何分支或部分的公司、法人團體、商號或組織；或
- (ii) 與大學有任何形式的關連或聯繫的公司、法人團體、商號或組織；或

(b) 意圖欺騙或誤導他人而成立或組織以“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或“香港城市大學”命名的公司、法人團體、商號或組織，或以任何語文中與“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或“香港城市大學”的名稱非常相近的名稱命名的公司、法人團體、商號或組織，以致能欺騙或誤導任何人相信該公司、法人團體、商號或組織是—

- (i) 大學或大學的任何分支或部分；或
- (ii) 與大學有任何形式的關連或聯繫，亦不得成為該公司、法人團體、商號或組織的董事、幹事、籌辦人或成員，或參與和其相關的工作。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

24. (廢除)

25. 確認條文

根據《2025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2025年第16號)生效之前的第10(1)(h)或(k)條而進行的選舉被視為是根據選舉規則進行的選舉，而該等選舉規則是當作為根據第21A條訂立的規程。

2025年5月23日